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食堂燃气 安全配套设施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ZYG-2025-121

招 标 人：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盖章）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2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4
第五章 合同样本.....	29

第一章 竞价公告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对中心食堂燃气安全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竞价招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单位：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 招标编号：SZYG-2025-121；
3. 项目名称：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食堂燃气安全配套设施采购；
4. 项目地点：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583号；
5.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6. 招标控制价：壹万贰仟叁佰玖拾陆元（小写¥12396元）；
7.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月；
8.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招标文件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者删除。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http://credit.gan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查询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4. 本项目的特定需求：具有该项目专项资质及后期保障服务方案。

三、竞价办法：

低价评标法（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招标文件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者删除）。采购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无效报价为：供应商明显低于行业成本的恶意低价报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公示。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等材料（见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人或由招标代理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上传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资格或上传不全者视为资格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规定时限上传，将按无效标处理。

备注：中标单位在项目成交后 5 日内，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括资格证明材料、实施方案、报价、清单等）提交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胶装成册（一正一副，电子版一份）送至采购人处，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四、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先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yjy.lanzho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兰州市）（<http://47.110.4.155/a>）注册成功后方可投标。

五、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1. 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0日11时30分。
2. 竞价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0日12时00分。

3. 请投标人务必在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yjy.lanzho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兰州市）（<http://47.110.4.155/a>），进行资质证明资料上传，并在竞价截止时间之前，根据招标文件自行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yjy.lanzho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兰州市）（<http://47.110.4.155/a>）。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

招标单位：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583号

联系人：王艳

联系电话：0931-4917706 18919841125

2025年11月 17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采购人	名称: <u>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u> 地址: <u>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583 号</u> 联 系 人: <u>王艳</u> 电 话: <u>18919841125</u>
2	2.1	招标代理机构	无招标代理机构
3	3.1	项目名称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食堂燃气安全配套设施采购
4	4.1	项目地点	<u>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583号</u>
5	5.1	资金来源	<u>市级财政资金</u>
6	6.1	项目出资比例	<u>100%</u>
7	7.1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u>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u> <u>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u>
--	--	--	---

9	9.1	投标人资格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三日内“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需求：具有该项目专项资质及后期保障服务方案。
10	10.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11.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12	12.1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主报价
13	13.1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4	14.1	投标有效期	<u>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u>
15	15.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20日11时30分</u>
16	16.1	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时间	<u>1、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0日11时30分。</u> <u>2、竞价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0日12时00分。</u>
17	17.1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在项目成交后5日内，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括资格证明材料、服务方案、报价等）提交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胶装成册（一正一副，电子版一份）送至采购人处，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18	18.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请投标人务必在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 http://47.110.4.155/a ）进行资质证明资料上传，并在竞价截止时间之前，根据招标文件自行报价。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		份数： <u>1份</u> 格式： <u>PDF</u> 形式： <u>U盘</u>
19.2	最高投标限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2396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此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 招标说明

1.1、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本招标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5. 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6. 踏勘现场

6.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6.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样本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2、除投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9.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承诺声明函;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无违法记录声明;
- (7) 报价一览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分项报价表;

(10) 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投标货币

11.1、本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5.1条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如有特殊情况，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可征得招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投标文件份数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3.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投标人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4.2、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14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采购需求

1. 招标预算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食堂燃气安全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1.2396万元。

2.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报价。

★ 2.2. 总报价中应包含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内（含税）

2.3. 具体内容。

中心燃气安全配套设施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燃气报警器		3台			
2	燃气报警器控制箱		1台			
3	常闭式电磁切断阀	DN50	1台			
4	常闭式电磁切断阀安装费		1台	2396	2396	燃气公司收取
总价合计:						

三、合同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成交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无。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承诺声明函;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无违法记录声明;
- (7) 报价一览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分项报价表;
- (10) 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 目 名 称) ”项目文件(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项目名称) 的投标报价为大写： (小写：)。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 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 盘)1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全 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

系 _____ (供 应 商 全 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 正面、背面。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盖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 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 _____

投标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或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 证 复印 件	被授权人身份 证 复印 件

四、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 如下：

一、我单位名称为_____，注册地点
为_____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 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无违法记录声明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_____(公司名称)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
单独提交“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否则为无效磋商响应。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八、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燃气报警器		3台			
2	燃气报警器控制箱		1台			
3	常闭式电磁切断阀	DN50	1台			
4	常闭式电磁切断阀 安装费		1台	2396	2396	燃气公司收取
总价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他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履约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过程中(包括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材料)

第五章 合同样本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乙 方:

合同编号:

2025年11月

采购合同

甲方：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臧海峰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583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就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食堂燃气报警器、控制箱、电磁阀等燃气安全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为顺利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自愿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燃气安全配套设施采购
2. 项目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583号
3. 采购内容：（见附表）

附表： 中心燃气安全配套设施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燃气报警器		3台			
2	燃气报警器控制箱		1台			
3	常闭式电磁切断阀	DN50	1台			

4	常闭式电磁切断阀 安装费		1台	2396	2396	燃气公司收取
总价合计:						

第二条 技术要求

本合同所有设备的技术、质量标准应与乙方投标文件所述技术标准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设备则应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含人工、材料、工具、运输、包装、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无额外加价。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安装调试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照合同价款支付至100%。

3.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保证以上其提供的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20100438040824E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583 号

第四条 产品的交付及安装

1. 交货地点：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583号。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3. 乙方应随设备提供安装指导、技术资料、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及维护说明书。如为进口产品，还应提供报关单、税单及代理证、原产地证明等。所有设备在供货时均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乙方未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设备。
4. 乙方负责将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

1.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设备表面油漆、电镀件不应脱落、生锈。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2.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乙方共同开箱验收。检查设备数量、规格、外观等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清点无误后，甲方出具收货凭证。
3. 如甲方对产品数量、规格、外观有异议，应在收货后3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2日内更换、补足。
4. 乙方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使用说明等随附单证。
5.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单》作为设备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

安全可靠的，适应本工程的环境条件并能满足检测要求。

2. 乙方对设备提供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3. 质保期内，若非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不工作或工作不正常，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并在5日内修理或更换完毕。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自行修理或委托第三方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如发生设备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或提供新品。若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解决问题，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货款。

5.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如乙方泄露甲方秘密的，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10%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所有费用）。

3. 甲方有权从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自行终止。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肆 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者调整事项，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签订于兰州市七里河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住所地： 兰州市南滨河

中路583号

经办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住所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合同样本，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